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34036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化粧品中含Titanium dioxide成分管理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Titanium dioxide成分（奈米化除外），在符合原基準之限量（25%以下）範圍內，由含藥化粧品改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無須另行申請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；原領有之該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限屆滿，無須向本署辦理展延手續。
- 二、前揭Titanium dioxide成分，如添加於化粧品中作為防曬劑用途，且產品宣稱或標示防曬係數者，廠商需備有防曬係數之檢測相關資料供衛生主管機關檢查。
- 三、本署87年3月2日衛署藥字第87010457號公告增列防曬劑Amyl p-dimethylaminobenzoate等十八種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中第30項Titanium dioxide應予刪除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